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情况。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承诺事项与内容	承诺期限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2	Z&P ENTERPRISES LLC	股东	公司股东Z&P ENTERPRISES LLC于2007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3	冯海良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4	曹建国	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在其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及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朱张泉	董事、总经理		
	汪鸣	董事		
	陈东	财务总监		
	钱昂军	原监事会主席		
	赵学龙	监事		
5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自2014年1月17日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1月17日—2014年7月16日

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07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比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其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长朱德洪(通过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建平和路长全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2013年9月2日公司公告董事张建平先生辞职,所持股份目前尚属于锁定期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2013年1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1月26日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承诺将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 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傅利泉 朱江明 陈爱玲 吴军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7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傅利泉 陈爱玲	(1)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2007年6月30日	长期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大华股份股票,也不由大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3年5月13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05

物产中大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中大股份或物产中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仍在履行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2009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下称:物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元通)100%股权方案,在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物产集团目前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物产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中大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大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物产元通与物产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的资金互保事项,将在本次资产注入后按上市公司及物产集团的有关要求及程序进行规范。承诺时间:2007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无。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12月28日,物产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前与中大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业务、纺织品贸易业务、期货业务,以及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汽车销售业务、钢材贸易业务、油品销售业务、进出口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承诺,并就与中大股份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持续性承诺。(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的附件,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时间:2007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无。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008年6月12日,物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落实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机制、因同业竞争导致中大股份遭受可能经济损失的利益补偿(赔偿)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承诺时间:2008年6月12日;承诺期限:无。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国际)与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金属)已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物产金属将其持有的深圳金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凯工贸)100%的股权、深圳金维服装有限公司(下称:金维服装)70%的股权委托给中大国际管理和经营,托管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托管期满后,中大国际有权向物产金属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受让托管股权;如中大国际无法完成对金凯工贸及金维服装股权的收购,物产金属将收回所托管的金凯工贸及金维服装股权,并应在托管期满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挂牌转让托管股权,以彻底解决与中大国际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3、关于公司的独立性。物产集团承诺,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中大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承诺时间:2007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无。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物产集团承诺履行事项如下:

2013年9月22日,物产集团、物产金属及物产中大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物产集团同意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不少于500万股,且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的物产中大股份比例不低于30%。认购价格不低于物产中大董事会所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物产中大股票均价的90%,即6.32元/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认购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根据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4年1月22日,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出具了《参与认购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承诺函》,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承诺如下:

1、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如无其他投资者参与申购,且物产中大不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物产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170万股,物产金属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6,340万股,认购价格不低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底价。在此基础上,具体认购价格及最终认购数量将与物产中大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04

物产中大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 2月7日至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共计70,000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入数量(股)	平均成交价格(元)	增持后股份(股)
陈继达	董事长、董事	338,886	10,000	11.43	348,886
张 飚	副董事长、董事	0	20,000	11.60	20,000
胡小平	副总经理	42,420	10,000	11.49	52,420
祝即和	董事会秘书	50,000	30,000	11.60	80,000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购股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大洋实业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上述所指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红制度,交易对方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共同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粤传媒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分析粤传媒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细化对股东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分配的透明度,便利投资人决策;红利分配的政策确定后,决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②如粤传媒董事会将按照上述要求,对粤传媒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粤传媒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粤传媒相关修改粤传媒公司(章程)的议案投赞成票。③如粤传媒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粤传媒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赢周刊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粤传媒的同业竞争,广州日报社、广传媒共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赢周刊,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赢周刊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粤传媒。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1.对于标的资产权清晰完整的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在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由此导致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广州日报社、广传媒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具体承诺如下:如未来行业政策允许,将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本单位未通入上市公司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已授权上市公司无限期独家经营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免费进入),以及《看世界》、《南风窗》等以时政类内容为基础的报刊杂志资产;待信息时报社重新定位明确后,根据该报社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情况,在时机成熟时优先允许上市公司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收购该报社相关业务资产;本单位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报刊考有限公司70%的股权,但根据广州市委办公厅市委办公会议纪要(九届[2008]8号文)的精神,广州报刊考有限公司是以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成立的公司,并由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负责运营和日常管理,故本单位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没有实际控制权。本单位承诺,若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企业、单位一旦获得对广州报刊考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收购广州报刊考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除以上行业政策目前不允许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不明朗的资产外,本单位及下属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粤传媒及其下属企业营业范围所限定的业务以及将来按照粤传媒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以避免与粤传媒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单位有任何可能与粤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立即书面通知粤传媒,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30天内,按照粤传媒或其下属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粤传媒或其下属公司。 3.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广传媒及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肆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关于广州日报社和系列报社、杂志社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和执行的承诺 对于广州日报社和系列报社、杂志社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和执行,仍由相关报社、杂志社为主体继续进行。广州日报社已经出具承诺,对于系列报刊、杂志社2010年5月31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引起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系列报社、杂志社承担,系列报社、杂志社无法承担部分,由广州日报社承担补充责任。广传媒已经出具承诺,因本次交易完成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广传媒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补足。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广传媒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交易标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年合计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广传媒承诺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粤传媒其他股东进行补偿。	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于完善分红政策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细化对股东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分配的透明度,便利投资人决策;红利分配的政策确定后,决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②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本行现有董事18名,实到16名,洪立峰董事委托陆华裕董事表决,杨小苹董事委托唐思宁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银监局派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陆华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陆华裕简历:

陆华裕,男,1964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陆华裕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陆华裕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3125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罗孟波、俞凤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罗孟波简历:

罗孟波,男,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

罗孟波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行长。罗孟波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829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凤英简历:

俞凤英,女,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俞凤英女士于198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鄞县财政税务局直属所所长,中国银行鄞县支行副行长、行长,宁波市城市信用联社副主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行长;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俞凤英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671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经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选举陆华裕、孙泽群、蔡来兴、李寒穷、余伟业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陆华裕董事为主任。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选举蔡来兴、时利众、朱建弟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蔡来兴董事为主任。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选举唐思宁、孙泽群、谢庆健、洪立峰、陈光华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唐思宁董事为主任。

(四)审计委员会。选举朱建弟、陈永明、唐思宁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建弟董事为主任。

(五)薪酬委员会。选举谢庆健、宋汉平、李蕴祺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谢庆健董事为主任。

(六)提名委员会。选举李蕴祺、杨小苹、徐立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蕴祺董事为主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孟波为公司行长,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罗孟波简历同前。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洪立峰、罗维开、付文生、王勇杰为公司副行长,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洪立峰简历:

洪立峰,男,1964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

洪立峰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洪立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631039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维开简历:

罗维开,男,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罗维开先生于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公司天源支行副行长,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总行营业部主任及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罗维开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375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文生简历:

付文生,男,197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付文生先生于199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付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勇杰简历:

王勇杰,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王勇杰先生于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王勇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维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罗维开简历同前。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杨晨简历:

杨晨,男,196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晨先生于198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干部、温州市龙湾区委办秘书科副科长、宁波市外资办公室主任科员、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1996年1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期间于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晨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85578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联系传真:0574-87050027

电子邮箱:dsh@nbcb.com.cn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军儿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卢军儿简历:

卢军儿,女,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卢军儿女士于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杉杉城市信用社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业务部经理;公司鄞州支行会计科长(总会计)、业务管理部经理,公司稻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原为稽核部,后更名为审计部)总经理。卢军儿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俊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俊峰简历:

陈俊峰,男,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新加坡注册会计师(CPA Singapore)。现任宁波银行证券事务代表。

陈俊峰先生于2007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新加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本行财务会计部财务核算岗,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俊峰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联系传真:0574-87050027

电子邮箱:dsh@nbcb.com.cn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本行现有监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辉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张辉简历如下:

张辉,男,196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辉先生历任宁波市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室副处级秘书,宁波市永鑫城市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北仑支行行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长。张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268750股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选举张英芳、刘素英、虞宁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张英芳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选举蒲一苇、许利明、刘茹芬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蒲一苇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4-008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